

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文件

沪学位办〔2012〕5号

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法律硕士等
16种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

（试行）的通知

（沪学位办〔2012〕5号）

不断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二、我办将从 2012 年 3 月起，在“上海市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议”工作中使用《体系》规定的评价指标。为帮助各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更好地了解《体系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办委托“上海研究生教育培训中心”（挂靠上海海洋大学）组织开展导师培训会议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各校应开展校内学习培训活动，确保校内各部门、相关